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集團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因合約安排而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賣方、目標公司、目標學校、黃平安及葉瑞華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並將控制目標學校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基於合約安排，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將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因合約安排而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賣方、目標公司、目標學校、黃平安及葉瑞華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 (3) 目標公司；
- (4) 目標學校；
- (5) 黃平安；及
- (6) 葉瑞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平安及葉瑞華)、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交易性質及買方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i)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ii)買方將控制目標學校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及(iii)基於合約安排，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將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有關代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60日內悉數結清。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學校的過往營業額及資產、位置及排名、所提供的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及前景、學生人數及入學人數；及(ii)獨立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

估值報告

於編製估值報告時，經考慮目標集團的特點及比較不同的估值方法後，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考慮為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調整市價以反映估值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的狀況及功能。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的初步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在評估目標集團公平值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時提供一般參考。

資金來源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信納目標學校的盡職審查結果；及
- (2)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完成

由於全部先決條件已於收購協議日期達成，故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黃平安及葉瑞華(均為中國籍自然人)擁有49%及51%權益。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因此間接控制目標學校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即黃平安及葉瑞華)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a)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擁有目標學校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且並無實質業務營運。

(b) 目標學校

目標學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立，為專門培訓初級及高級技工的中等職業院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學校提供逾20項教育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工業機械技術、機械設計及製造、建築工程管理、汽車製造及測試、大數據技術、資訊科技、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管理、旅遊管理、室內藝術設計及服裝設計。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學校約有7,765名學生。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283	50,4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45	18,79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06,117	486,739
負債總額	<u>364,026</u>	<u>425,857</u>
資產淨值	<u>42,091</u>	<u>60,882</u>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i)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ii)買方將控制目標學校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及(iii)基於合約安排，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將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學校專門在中國貴州省提供職業教育服務。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及覆蓋範圍，增加本集團的學生總數，提高盈利能力，亦將與目標學校及我們的其他學校形成強大的協同效應。

鑑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於該地區的影響力及提升其聲譽，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位於中國江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之一，從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多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江西省營運一所民辦大學及一所全日制職業院校，其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江西應用科技學院」）及江西文理技師學院（「技師學院」，連同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統稱為「院校」），本集團亦提供本科專業、專科專業及職業專業課程以及多元化教育相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校合共招收了21,990名學生，包括8,029名本科生、8,735名專科專業學生及5,226名職業院校學生。本集團亦提供多樣化教育相關服務，包括實習管理服務及為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各種導修及課程管理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訂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3)；
「合約安排」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因合約安排而入賬列為附屬公司的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初步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5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之全球發售，包括發售31,798,000股之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向美國境外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218,202,000股之國際發售；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指	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為本集團經營的民辦機構，提供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課程；
「技師學院」	指	江西文理技師學院，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成立的全日制職業院校，提供職業課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南昌迪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因合約安排而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貴州西凱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學校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
「目標學校」	指	貴州工貿職業學院，位於中國貴州省的全日制職業院校，專門培訓初級及高級技工；
「賣方」	指	江西銘達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玉林先生、李存益先生、鮑小豐先生、王立先生及干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漢淇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鋆先生及王東林先生。